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北京市大兴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兴财采投字（2023）第 2 号

投诉人：辛雍信息（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21 层 2106

法定代表人：杨东

被投诉人 1：中招商祺（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南环中路 28-8 号 2 层

法定代表人：贾磊

被投诉人 2：北京大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广茂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常学智

相关供应商 1：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朱家坟 143 号

法定代表人：袁喜彬

相关供应商 2：北京致诚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883

法定代表人：侯智慧

相关供应商 3：北京永旺嘉诚安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长虹西路翠柳东街 1 号-2265

法定代表人：侯宽

2023 年 8 月 1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大兴经开区全国第五次经济普查前期摸底与清查辅助调查服务其他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9742-XM001，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由于不符合受理条件，我局作出《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兴财采投字（2023）第 2 号），要求投诉人限期补正。2023 年 8 月 21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补正材

料。我局受理后，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调查，我局查明：

被投诉人1于2023年6月30日发布该项目磋商公告，于2023年7月14日发布成交公告。投诉人于2023年7月17日向被投诉人1提出质疑，被投诉人1于2023年7月24日向投诉人作出质疑回复。投诉人对质疑回复内容不满意，于2022年8月11日及8月21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经审查，我认为：

1、投诉事项1，“本次评审中有评审专家未严格按照《评审标准》进行评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经查，《磋商文件》列明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各供应商进行了响应，评审专家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调查过程中被投诉人1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打分复核，评审委员会维持原评审意见不变，并列明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响应位置，打分依据及理由。未发现专家评分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形。该投诉事项不成立。

2、投诉事项2中“相关供应商1、2、3在经营项目层面上实际管理人员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的投诉事实。经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相关供应商1、2、3法定代表人、主要人员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等，未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

控股的关系的情形。相关供应商 1 提供了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管理关系的说明。该投诉事实不成立。

3、投诉事项 2 中“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在过往参与的项目投标中有提供不真实资料的情况存在”的投诉事实。经查，投诉人所称事实为“大兴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服务项目”，与本项目无关，不属于本投诉案件处理范围。

4、投诉事项 2 中“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在经营项目层面上实际管理人员存在同一地址办公人员混用或劳务外包的情况”的投诉事实，经查相关供应商 1、2、3 之间存在 2022 年度报告中登记地址、登记电话一致的情形。如投诉人认为相关供应商 1、2、3 登记注册信息存在登记不实、有瑕疵、有歧义等情形，建议向供应商登记机关反映相关情况。

5. 投诉事项 2 中“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缴纳社保人数 3 人，与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 2022 年度从业人员 53 人，数额差距很大”的投诉事实，相关供应商称其单位存在一定数量的劳务员工和兼职员工。不能认定相关供应商 1 存在与其他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从业人员人数是虚假信息的情形。

6. 投诉事项 2 中“相关供应商 1、2、3 的授权代表相互熟识并且是受同一人委托同乘一辆车前来”的投诉事实。投诉人提交

的录音中无法直接证明相关供应商 1、2、3 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且无法证明录音来源及真实性。经查该项目相关供应商之间的法定围、串标情形，通过比对投标文件，关于组织机构和主要流程的表述，相关供应商 2、3 之间涉嫌存在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异常一致的情形。

以上事实，有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录音材料，被投诉人提交的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开评标过程性资料、各方相关说明等在案佐证。

我局认为：

投诉事项 1 及投诉事项 2 中“相关供应商 1、2、3 在经营项目层面上实际管理人员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缴纳社保人数 3 人，与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 2022 年度从业人员 53 人，数额差距很大”等部分事实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中“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在过往参与的项目投标中有提供不真实资料的情况存在”“北京精质咨询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在经营项目层面上实际管理人员存在同一地址办公人员混用或劳务外包的情况”不属于本案受理范围。

投诉事项 2 中“供应商之间存在串通投标情形”部分事实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二）项、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如下：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如给投诉人造成损失，投诉人可依法提起诉讼，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关于本案件调查处理期间发现的违法违规情形，我局将另行处理。

如对该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